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0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发出表决票9张），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4年2月21日下午15:00，在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大数据中心六楼第六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1 日